

上海博拓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BoTuo Law Firm

上海博拓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锦元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吴江路 31 号东方投资大厦 17 层  
Add: 17/F, Oriental Investment Building, 31Wujiang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邮编/Zip: 200040 电话/Telephone: 021-52999507

# 上海博拓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BoTuo Law Firm

## 上海博拓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锦元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锦元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锦元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锦元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海博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锦元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吴江路 31 号东方投资大厦 17 层

Add: 17/F, Oriental Investment Building, 31Wujiang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邮编/Zip: 200040 电话/Telephone: 021-52999507

# 上海博拓律师事务所

## Shanghai BoTuo Law Firm

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鉴此，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2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2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上海锦元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等内容，并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会议议题进行了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10时00分在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89号T2楼1706室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张红其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吴江路31号东方投资大厦17层  
Add: 17/F, Oriental Investment Building, 31Wujiang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邮编/Zip: 200040 电话/Telephone: 021-52999507



# 上海博拓律师事务所

## Shanghai BoTuo Law Firm

### 1.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5,892,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5%。

### 2. 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十项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分别由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当场未发生对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故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 1.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9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吴江路 31 号东方投资大厦 17 层

Add: 17/F, Oriental Investment Building, 31Wujiang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邮编/Zip: 200040 电话/Telephone: 021-52999507

# 上海博拓律师事务所

## Shanghai BoTuo Law Firm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9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3.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9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4.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9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5.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9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6.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9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7. 审议通过《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9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吴江路 31 号东方投资大厦 17 层

Add: 17/F, Oriental Investment Building, 31Wujiang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邮编/Zip: 200040 电话/Telephone: 021-52999507



# 上海博拓律师事务所

## Shanghai BoTuo Law Firm

### 8.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9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9.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9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9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有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提案人、提案程序及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章戳后生效。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吴江路 31 号东方投资大厦 17 层

Add: 17/F, Oriental Investment Building, 31Wujiang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邮编/Zip: 200040 电话/Telephone: 021-52999507

# 上海博拓律师事务所

## Shanghai BoTuo Law Firm

(本页为《上海博拓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锦元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谈文君

谈文君

经办律师: 谈文君

谈文君

经办律师: 汪宇峰

汪宇峰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吴江路 31 号东方投资大厦 17 层  
Add: 17/F, Oriental Investment Building, 31Wujiang Road, Jing' an District, Shanghai  
邮编/Zip: 200040 电话/Telephone: 021-52999507